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3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盛泽泸州老窖专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46LQP2T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正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1月29日下午，我局接到举报，举报内容是白山市浑江区山货庄安能物流到货一批假冒商标侵权的汾酒。收货人是白山市盛泽酒业，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大街521号。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稽查员现场鉴定，该批次的酒为假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次酒实施了行政扣押并出具文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该批酒情况：品名 汾酒（53度玻璃瓶），475ml/瓶，12瓶/箱，生产日期 20200508，产品批号 20200508552016，共计20箱，240瓶。从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青南路发出，韵达快运单号

908587834。

同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来到盛泽酒业门店检查经营区和库房，查阅店铺销售软件，均未发现同款汾酒在售或者已售记录。

2024年2月4日，盛泽酒业委托实际经营者张年松来我局接受询问。经询问，该批次的汾酒通过微信从微信名刘雪（微信号：mingjiuzhuanhui）以30元/瓶购进，货值7200元，无法提供出厂的检测报告。当事人供述购进该批次酒打算部分用来送人，部分放在店里按照单价40元/瓶销售。

2024年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调查情况报请局领导审批，于同日立案，指定官在朝、张永生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

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当事人购进240瓶侵权汾酒，收货地址为：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大街521号盛泽酒业，与该门店的营业执照、牌匾符合；经当事人供述购进该酒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利，因违法行为发现及时，当事人虽然没有达成出售的情节，但从其购进该产品的开始目的就是经营获利。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进侵权商品，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该批次酒在物流站被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扣押，尚未造成社会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7张、询问笔录一份。证

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财物清单一份。证明侵权汾酒已被我局依法扣押。

4、鉴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汾酒为侵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鉴定人员基本信息和主体合法性。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微信号照片一份，聊天记录一份，转账记录一份，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这批汾酒的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格。

6、韵达快运单据一份。证明这批汾酒的发货地点。

7、协助调查函一份。证明我局将违法线索依法送达当地管理部门。

2024年4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 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 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我局案审会认为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并提供对侵权商品的来源信息,并且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及审查当事人提供的利用微信购买侵权汾酒情况说明、因发现及时并未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危害后果产生,综合当事人主客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对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31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现场核查和询问,其确认的货值金额 7200 元为违法经营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结合自由裁量说明，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1、依法没收侵权汾酒 240 瓶。2、处违法经营额一半罚款，共计 36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